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

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公司提名华铁租赁董事会 5 名中的 2 名，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公司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届时华铁租赁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华铁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总资产	3,621,981,591.78	6,080,865,030.47	59.56%
净资产	3,140,897,417.64	1,477,647,260.10	212.56%
营业收入	276,888,758.84	887,645,719.84	31.19%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为子公司华铁租赁其他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同时华铁科技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多数席位，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作价，不涉及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本总额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608,920.20	349,310.72	-42.63%	608,086.50	314,922.10	-48.21%
总负债（万元）	184,909.61	181,788.38	-1.69%	205,858.05	163,965.45	-20.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4,010.59	167,522.33	-60.49%	402,228.45	150,956.66	-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309.54	163,263.11	-0.03%	147,764.73	147,764.73	0.00%
资产负债率（%）	30.37	52.04	71.38%	33.85	52.07	53.80%
营业收入（万元）	47,668.24	34,818.68	-26.96%	88,764.57	61,083.01	-31.19%
营业利润（万元）	24,364.90	16,594.91	-31.89%	22,168.48	-842.39	-103.80%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利润总额（万元）	24,315.40	16,589.69	-31.77%	21,935.15	-1,065.59	-104.86%
净利润（万元）	21,308.32	15,841.21	-25.66%	13,252.66	-2,967.47	-1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0.54%	-2,878.82	-2,878.82	0.00%
每股收益（元）	0.3210	0.3193	-0.54%	-0.0620	-0.062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6	-0.03%	3.04	3.04	0.00%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

	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华铁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

	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标的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之日止。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继续保持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保证不会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和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4）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不存在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关于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除2016年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监公司字〔2016〕36号）、2019年收到上交所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330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39号）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本企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六）标的资产股份权属状况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
（七）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一）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本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计划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

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2,878.82	-2,87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88.42	11,892.01	-4,580.07	-4,11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10	0.3193	-0.0620	-0.0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0	0.2450	-0.0986	-0.0887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019 年 1-6 月份基本每股收益，会略微摊薄 2019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2、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

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

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本次重组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2015 年开始涉及融资租赁业务，2018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0.7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租赁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如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环境和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及后建筑市场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5%、30.3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7%、52.04%。由于标的公司的特定经营模式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直接和间接持有 95,966,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2%，已质押 95,966,000

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2%。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控股股东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声明.....1

一、上市公司声明.....1

二、交易对方声明.....1

三、中介机构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交易方案.....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4

五、本次重组的评估作价情况.....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4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5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5

九、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11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11

重大风险提示.....1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15

二、其他风险.....16

目录.....17

释义.....19

第一章　交易概述.....22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2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2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2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4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铁科技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铁有限	指	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华铁科技前身
华铁租赁、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裕创投	指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越投资	指	浙江弘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湖星巢	指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铁恒升	指	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签署《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同时约定由华铁科技提名华铁租赁 5 名董事中的 2 名董事。
交易对方、华铁租赁其他股东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雪珀投资	指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萨斯投资	指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勒投资	指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麦维投资	指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壹号	指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贰号	指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叁号	指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肆号	指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铁伍号	指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诚投资	指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保理	指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
《审计报告》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股东协议》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最近一年一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铁租赁。华铁租赁成立时正处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推动了融资租赁业务的高速发展。为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对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政策保障。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及公司在建筑租赁行业的地位和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任，多家投资者表达了投资意愿。同时，公司也有增加营收渠道，做大、做强企业，便于公司未来融资和发债的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引进了战略投资者对华铁租赁进行增资。为便于统一管理及保持对华铁租赁的控制权，公司要求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统一行使其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步伐日趋放缓，目前发展的现状无法实现当初各股东对华铁租赁的期望。伴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综合各方考虑，经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并对调整华铁租赁董事会席位、经营管理层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目的

为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经公司与华铁租赁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本次签署的《股东协议》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股东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

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同时不再享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届时华铁租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华铁租赁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华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华铁租赁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华铁租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各股东按照其对华铁租赁的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分别行使其各自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的表决权。

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在华铁租赁股东会中表决权的比例降至 20%；公司提名华铁租赁董事会 5 名中的 2 名，不再享有华铁租赁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华铁租赁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再约定直接聘任公司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届时华铁租赁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本总额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608,920.20	349,310.72	-42.63%	608,086.50	314,922.10	-48.21%
总负债（万元）	184,909.61	181,788.38	-1.69%	205,858.05	163,965.45	-20.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4,010.59	167,522.33	-60.49%	402,228.45	150,956.66	-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309.54	163,263.11	-0.03%	147,764.73	147,764.73	0.00%
资产负债率（%）	30.37	52.04	71.38%	33.85	52.07	53.80%
营业收入（万元）	47,668.24	34,818.68	-26.96%	88,764.57	61,083.01	-31.19%
营业利润（万元）	24,364.90	16,594.91	-31.89%	22,168.48	-842.39	-103.80%
利润总额（万元）	24,315.40	16,589.69	-31.77%	21,935.15	-1,065.59	-104.86%
净利润（万元）	21,308.32	15,841.21	-25.66%	13,252.66	-2,967.47	-1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577.23	15,493.44	-0.54%	-2,878.82	-2,878.82	0.00%
每股收益（元）	0.3210	0.3193	-0.54%	-0.0620	-0.062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6	-0.03%	3.04	3.04	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逐渐淡化融资租赁业务，回归主营、聚焦主业，在进一步深耕建筑设备支护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以改造维修为主的后建筑市场领域。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华铁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项 目	华铁租赁	上市公司	占比
总资产	3,621,981,591.78	6,080,865,030.47	59.56%
净资产	3,140,897,417.64	1,477,647,260.10	212.56%
营业收入	276,888,758.84	887,645,719.84	31.19%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